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相关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伍爱群

温其东

郝玉成

严嘉

2023年1月19日